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 (i)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A1 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 使其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iii) 納入若干與此相關的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安雪松先生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